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郭心怡秘書

應出席人員：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
黃宣宜研發長、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堉圻院長、曾育裕主任、葉賢忠主秘
林美如主任、陳佩君主任、洪論評主任、王 冷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
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主任、徐建業主任
蔡君明主任、呂淑好主任、陳依兌主任、黃秀梨主任、童寶娟主任、曾煥棠主任
歐姿秀主任、廖翊宏主任

請假人員：徐淑貞主任

壹、頒發本校 107 學年度績優導師，各學院推薦名單如下：

護理學院：吳桂花老師、林佑蓉老師、柳舒祥老師、盧玉羸、蔡君明老師

健康科技學院：江蔚文老師、李仰慈老師、陳建和老師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李島鳳老師、吳蘭若老師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

【追蹤事項】：無。

【指示事項】

（一）預計民國 112 年城區部師生遷回校本部後，其所遺留空間之使用規劃方向將朝設立進修推廣部，除開設其原先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服務組之課程外，並擬增設國際非學位訓練課程，提供交換學習生之短期住宿等多元發展使用，請總務處與秘書室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共識會議，共商城區部未來發展之構想及規劃。

（二）近年來本校校務蓬勃發展，學生人數已突破 5,000 人，教師亦即將達到 200 人，為使各項校務在推動過程中，其行政服務品質能保持穩定性及臻於永續發展，未來將規劃二級行政兼任主管職之教師能儘量回歸學術專業並以教學、研究、輔導為主；請人事室檢視目前各行政單位由教師兼任之二級主管職務中，何者職務之屬性有利於行政專業經驗之厚植並且熟稔推動之性質者，可改由公職人員專職擔任，俾使學術和行政人員發揮所長，各司其職，進而提升全校公職人員之升遷機會與工作士氣。

（三）人事室刻正通盤精算及規劃提高本校約用人員之薪資待遇，未來冀能比照國內公立大學之薪資水準及升級制度，期使同仁能勇於任事並安心工作。此外，今年先規劃加倍調升約用人員年終績效獎金之額度，以期提升其工作士氣，並穩定其留任率。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106 學年度開始教育部推動跨域課程，各系所配合設立跨域、跨系課程之畢業學分數要求；近日有學生至教務處反映對系上畢業要求學分數有誤解，請系所加強四技學生的修課宣導說明，以利學生選課安排。
- (2)課程主開課教師應負責教學課程之管理，授課教師於校內聘任程序未完備前勿先行安排授課，以免影響學生受教之權益。
- (3)因應 108 年高中職新課綱改變，教務處於 108 年 10 月 16、23、29 日分別邀請銘傳大學教務長遲文麗教授分享「招生選才專業化與審查評量尺規建構之經驗」、暨南大學洪政欣教授分享「技專校院參採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之評分輔助機制與應用」、招聯會段裘慶執行長分享「面對新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調整之因應策略」；並為規劃大學預修(銜接)課程以協助高中職學生於入學前規劃就學方向與確立學習目標，將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假親仁樓 B118 辦理「嘉南藥理大學辦理預修課程經驗分享」講座，邀請嘉南藥理大學楊朝成教務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進修部主任)蒞臨本校分享大學端教師至高中端開課之經驗，歡迎各院、系派員參加。
- (4)108 年度委辦教學品保認證受評四系所(護理學院－護理系、醫教系；健科學院－聽語系、休健系)，請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一)上午至高評中心書審平台下載第二次受評系所待釐清事項，並於 12 月 11 日(三)中午前將第二次待釐清回覆完成院長用印後紙本送到教務處，教務處將於完成核定後回傳系所，並請系所修訂後於 12 月 16 日(一)訪視當日提交訪視委員手冊包含第二次受評系所待釐清事項回覆。
- (5)本校 108 年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專案時程表及 108 年 12 月 16 日實地訪視行程表如 [附件一\(P. 23-P. 25\)](#)。有關委員手冊格式、現場佐證資料內容請參閱高評中心「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製作，並詳參 e-campus > 檔案資料 > 教務處 > 學術類評鑑 > 108 年度委辦品保。。
- (6)108 年 12 月 16 日(一)108 年度委辦教學品保認證實地訪視當日，本校行政一、二級主管及受評四系所含相關學術一、二級主管(護理學院－護理系、醫教系；健科學院－聽語系、休健系)，除另有實習或特殊原因，皆需全日在校出席，並請加強當日上課學生出席率及宣導校園訪視及晤談應對禮儀。後續並請總務處協助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實地訪評前加強親仁樓及城區部聽語系受評公共區域及相關空間清潔工作。
- (7)107 年度委辦品保受評八系所，請持續進行評鑑後改善程序，八系所皆需分別於 110 年之年中繳交期中報告或改善報告，107 年度本校獲得效期三年系所為(健管系所、幼保所、生諮系)，其中，中西醫所獲得效期三年業於 108 學年度併入護理系並成為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護理系已向教務處提出說明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於 110 年屆期不辦理續證申請。同上，本 108 年度受評系所認證結果將於明 109 年度四月初公布，本校四受評系所之結果如獲得效期六年或效期三年，所獲得認證效期起訖日及續證程序將與 107 年度受評系所相同。

- (8)為順遂試卷印製流程管理，108 學年度本學期開始，有關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請教師配合於期中、期末試卷印製取件前 5 日工作天(不含例假日)需於線上完成申請，逾期申請及經由小考、講義管道申請將不再受理且不再受理提前取件。請各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宣導提早或準時申請，並參酌教務處網頁公告講義申請印製須知。
- (9)107 年度下學期(108 年度二月至七月)之教學助理勞健保費已按教育部規定送出函請補助 186,170 元，同時因教育部補助教學助理納保後需增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之人事費用 50%，故併同人事室申請身心障礙人士費用補助 225,000 元。此二款項待教育部撥款後將簽請回歸校務基金利用。
- (10)108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補助 23 案，目前已有 18 社群按規定完成社群主題公開教學或講座活動舉辦，另有 5 組社群已預定於 11 月間舉辦相關活動。預計於本年度 12 月 24 日舉辦 23 群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果展出，以海報、實體成果搭配專家講座形式辦理。
- (11)教師薪火相傳社群系列講座將邀請彈性薪資(特優教師)分享獲獎心得，以期獲獎效益可裨益校內教職員工生。故預計將邀請 15 位曾獲該獎項鼓勵之傑出教師分享，系列活動將於本年度 11 月 4 日-12 月 11 日舉辦完成。
- (12)校務研究辦公室依規定針對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進行單位經費管考追蹤，截至 108 年 11 月 04 日止，總計畫(包含主冊、附冊及附錄)實支數為 41,524,570 元，實支率為 63.05%；動支數為 56,142,589 元，動支率為 85.25%。因已達第三期計畫經費款項(占總計畫經費 30%)之請款標準(實支率達 49%)故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將申請資料寄出報部，俟教育部函覆撥款。

2. 工作成果

- (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聘任教學助理 98 人，因教學助理每週工作時數少，故為節省保費支出，將持續鼓勵教師聘任同一名教學助理以維持經費運用效率。目前 74 案件已有 72 案件完成聘任程序，預計教學助理人數可減少至 76 人，以維持保費運用效率。
- (2) 教學發展組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辦理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原理、實例與計畫撰寫 1 日課程，邀請台大師培中心王秀槐教授蒞臨演講，透過上午場原理與案例分析，搭配下午場分組實作活動，藉此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精進教師教學研究知能，獲益良多。
- (3) 教學發展組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四)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說明會，於會中布達計畫徵件期程，並針對本年度新增項目創新性與延展性說明，鼓勵教師踴躍申請計畫。
- (4) S300「多功能營養膳食示範教室」於今年 6 月底動工進行整修工程，10 月 19 日竣工，108 年 10 月 28 日舉辦啟用揭牌儀式，相關借用及使用規定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後提供新穎的教學空間與設備供師生使用。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預於 11/12 會同總務處及師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研商會議，以學習、互動、創意為前提，改善本校宿舍現有空間，極力爭取教育部補助。
- (2) 原資中心預計於 11 月份辦理：1. 部落探索-預定地點為南投清流部落。2. 部落讀書會-學生考前衝刺班。3. 部落講堂-原住民族野菜認識。
- (3) 108 年度高教深耕附冊：鏈結區域資源實踐在地長照連續性服務模式—學生社團資訊志工社預於 11/9、15 假北投老人服務中心及吉慶里服務處辦理現代醫療儀器認識與體驗活動，以期增加社區長者對現代醫療儀器的了解，並提升資訊素養。
- (4) 預於 11/13 召開完善弱勢獎補助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
- (5) 預於 11 月中旬進行教職員工生之伙食問卷調查。
- (6)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計 11 月辦理學習、幸福、守護月，包含人際關係團體、「親愛的初戀」、「再見-全壘打」電影欣賞、生命教育講座等活動。另規劃網路成癮大會考，以協助學生了解自己上網習慣，以及改善網路成癮問題。
- (7) 預於 11/20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及特殊教育委員會議。
- (8) 預於 11/21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1 場次無光教室-互動性藝術工作坊。
- (9)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職涯系列活動，11-12 月活動場次時間如下表：

1) 職涯講座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108.11.21 (四)	12:00-13:30	創造自我價值—履歷準備與面試技巧	張耀中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諮商輔導員)
108.11.27 (三)	12:00-13:30	設計思維 (Design Thinking) 從「設計思維」思考人生	臺大醫院 急診室 紀俊麟醫師
108.12.18 (三)	12:00-13:30	職場人際溝通	楊香容 益群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管理中心經理

2) 參訪活動

日期	時間	參訪地點
108.12.10(二)	12:00-17:00	YS 勞動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3) 一對一職涯諮詢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108.09.25~12.25 (每周三)	13:30~16:30 (1 小時 1 場次)	一對一職涯諮詢	勞動部北分署聘任 專業講師

- (10) 108 年度第二期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即日起已開始受理申請，於 108/12/5 截止申請。

2. 工作成果

- (1) 10/23 會同總務處進行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場地勘查及初步規畫討論。
- (2) 協助健康中心 11 月宿舍環境衛生評比，已於 10/31 完成學生宿舍房間整潔初評，以競賽方式維護宿舍整體環境整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 (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人數共 690 人，貸款金額總計 20,996,672 元，已於 10/8 上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調學生家庭年收入，待查調結果公佈後依財產級別進行後續作業。
- (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業於 10/31 匯報教育部系統查核，待查核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5)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賃居生關懷（安全）訪視」，10 月計完成 23 戶消防安全檢視及 71 位學生電話關懷訪視。
- (6) 108 年度高教深耕附冊：鏈結區域資源實踐在地長照連續性服務模式—學生社團資訊志工社已於 10/4、18、25 假北投老人服務中心及吉慶里服務中心舉辦現代醫療儀器認識與體驗活動，共計 140 人參加；學務處於 10/5、20、27 假茶藝軒舉辦悠然茶趣活動，共計 31 人參加；學務處於 10/5、19、27 與北投健康中心合作舉辦樂齡健身房，共計 75 人參加；學生社團原住民文化交流社於 10/22 舉辦馬告護唇膏體驗活動，共計 98 人參加；學務處 10/23 舉辦愛在北護校慶音樂會，共計 600 人參加；學務處 10/25 探索北投身心靈活動，共計 40 人參加；學務處於 11/2 假茶藝軒辦理悠然茶趣活動，以期拉近社區長者對學校的認同感。
- (7) 10/9 召開完善弱勢獎補助審查會，申請人次共計有 205 位，核發金額為 589,550 元。
- (8) 10/1 至 10/23，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4 件、運動傷害 1 件、疾病 10 件、其他 1 件，共計 16 件。
- (9)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於 10/17 假教學大樓 G304 辦理手做文創-月桃葉編織，使學生瞭解過去先人如何利用月桃編織成方便實用的織品，共計 36 新生參與；10/23 於本校教學大樓 G403 辦理部落講堂-原住民族福利是助力還是阻力，為本校原住民族生及一般生瞭解現今政府執行各項原住民族福利措施用意為何之講座，減少本校原漢生因補助措施所產生的誤解，共計 40 人參與；10/25 於校本部操場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技能趣味競賽，活動宗旨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及培養本校師生運動風氣，當天現場計有 9 位教職人員參與，報名隊數為 25 隊，共計有 75 人參與本次運動會。
- (10) 10/26 辦理本校 72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開閉幕及園遊會，園遊會主題「開麥拉青春！」校內外攤位計 36 攤，本次最佳人氣攤位由原流社獲得第一名，第二名護四一 D，第三名幼二一 A，參與人數約計 3,000 人，活動圓滿完成。另於學生宿舍前，以「守護北護~拾起幸福」為主題，宣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及加強學生

交通安全教育，並由校長帶領師生簽名響應活動。

(11)於學生餐廳與宿舍之間設立連儆牆，提供學生意見表達、理性對話的場域，並訂定使用規範以避免衝突，作為責任釐清之依據。

(12)社團活動：

1)10/21 至 10/26 原流社辦理「北護情原-原流週」活動內容包含：手工 DIY、原住民餐宴、族服日及原住民運動會等活動。

2)10/26 游泳社舉辦「2019 校慶游泳賽」地點：本校水療中心；冒險活動社舉辦「攀樹體驗」地點：本校熾陽大道健康中心旁。

(13)新生服務與輔導：針對 108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新生辦理「身心適應調查」普測，截至 10/28，大學部 25 班、1,100 位新生，已完成 24 班次、1,026 人施測；已發現 65 位情緒困擾、精神困擾分量表高於 90%、或有自傷傾向的待關懷學生，並有 17 位已接受邀請會談，了解適應困難，續有 8 位進入固定諮商。

(14)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計辦理 5 場次之生命教育、情緒紓壓等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約計 180 人次參與；另有身心障礙體驗闖關活動週，有 344 人次參與體驗。

(15)資源教室：

1)完成新生個別化支持會議 3 場次。

2)代表與陪同學生出席 108 年第一次特殊生鑑定初審會議，補充特教需求資料與現場說明。

3)10/22 辦理紓壓活動「手做香氛石工作坊」共 15 人參與。

(16)每周餐飲衛生檢查。10/8 進行餐廳及便利超商食品送衛生局抽驗大腸桿菌共 4 項，檢查結果正常。11/1 進行廚工講習，主題「校園餐飲稽查常見之缺失及改進方法」。

(17)業已完成申請109-110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本次主題為「HealthyU~Level Up，全面佈局捍衛健康」。

(18)108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25萬元，主題「HealthyU~ Winner的閃耀青春，與健康同行」，共分成8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末活動。

1) iCare愛運動(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11/4至17「iCare愛均衡」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10/30至11/28「iCare愛運動」健走集點活動、11/1至11/12「iCare愛運動」闖關活動(含糖大檢測、BMI及熱量需求計算)、10/24與11/12「我們與餓的距離」悶燒罐料理DIY活動。

2) iCare愛健康(慢病管理)：108學年度189位新生具重大疾病史，發放關懷小卡；173位經由學生同意後，知會體育室及班導師，以共同維護學生健康。

3) 10/8至10/31營養門診，共計25位師生參加、9/18新生體檢入班志工培訓課程，共計23位同學參加、10/3至10/26新生體檢入班宣導活動、10/16「iCare愛健康」健康講座，共計93位師生參加、12月個案追蹤管理(膽固醇、尿酸、血糖、尿蛋白、尿潛血)、11/29「iCare愛健康」B肝疫苗施打暨Q&A活動。

4) iCare拒菸害：10/24「iCare拒菸害」無菸校園健走宣導活動，共計53師生參加、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2-3次。

5) 笑口常開：10/24口腔保健健康講座暨義診活動共114人參加，現場20人接

受免費義診，整體滿意度為97%。

- 6) 真愛我心：10/3 黃正宏醫師蒞臨演講，主題：真愛我心：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含子宮頸癌疫苗介紹) 共 160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邀請北榮張嘉珮醫師，主題：真愛我心：大學避修課，共 98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邀請北榮江嶺諭醫師，主題：真愛我心：正確性觀念(含愛滋防治與避孕)共 160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7%。10/26 舉辦愛滋闖關含匿篩活動，共 200 人參加(含 100 人參加愛滋匿篩)。
- 7) 生存之鍊：11/16、11/23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課程(BLS)共 150 人報名參加。
- 8) 防疫不漏：10-11 月蟲蟲小尖兵協助校園登革熱檢查與環境清潔共完成 8 次，積水區域為癒花園(未發現孑孓)，已通知管理單位加強清掃。10 月底與生輔組合作，進行宿舍環境清潔防疫競賽。

(19) 108 年新生體檢，共計 1,421 人，重大異常共 5 人，進行追蹤。

(20) 10/1、10/2 舉辦全校師生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共 469 人參加；重大異常 1 人，複診後排除傳染病疑慮。

(21) 10/2 國際組碩二生瘧疾，逕行校安與衛生局通報，北榮治療後於 10/7 出院。目前配合衛生單位每月定期追蹤(1 年)。

(22)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 1) 108/9/9 進行城區部教職員工發放勞工健康四大保護計畫網路問卷，9/27 安排城區部職醫臨場服務，針對健康檢查及過負荷評估異常者 2 名進行健康諮詢，下次職醫臨場服務時間為 11/28。
- 2) 10/2 辦理 108 年度第二次教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共 18 人參加。
- 3) 全校教職員工需依職安法規定繳交許可期限內之體檢報告，兼任及新進教職人員於「報到前」需自行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備查及影本」，影本請自行影印，於報到當日繳交至健康中心(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23) 108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業已於 108/10/18 完成調查作業並繳交初步調查報告如下：

	畢業人數	填答人數	填答率	整體就業率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102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	1,252	452	36.10%	90.90%	88.30%	2.70%
104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	1,255	622	49.56%	90.40%	87.80%	2.60%
106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	1,341	860	64.13%	89.80%	87.00%	2.80%

(24) 刻正進行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預計自 108/9/1 起，至 10/31 期間調查。

(25)業已完成辦理職涯講座 2 場次，10/8「了解自我，影響他人」共 43 位同學參加、10/23「世界大體驗-美、澳留/遊學」共 71 位同學參加，2 場次共計 114 位同學參加。

(26)國內專業證照補助：108 年度第二期國內專業證照補助，截至 10/28 共受理 20 件。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新建大樓進度

1)新建大樓工程現已完成地下二樓版及下層支撐拆除作業，預計今(108)年 12 月底可澆置完成一樓版，現工程進度約 18%，較預定進度超前約 4%，已於 10 月 22 日拿到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

2)教育部及行政院均已核定第三學生宿舍大樓貸款 1 億元 20 年利息全額補貼，預計於明(109)年 3 月前完成甄選貸款銀行作業，5 月份起依第三學生宿舍估驗金額分期要求銀行撥付貸款。

3)目前已責設計單位辦理變更及另外請領建築執照，興建教研大樓和教學大樓間連廊，方便師生通行便利及紓解下課時間人行動線，預計於明(109)年 1 月寒假開始後施作，故需重新改變現有圍籬位置，並局部修改現行人行動線。

4)新建大樓公共藝術經委辦單位評估後，目前初擬設置理念為「無為(健康·穿流大道)」，且徵選方式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為原則，相關說明如下：

A. 公共藝術初步設置地點

- (a) 水環境-宿舍大樓西向小廣場
- (b) 人環境-鄰街帶狀空間
- (c) 綠環境-石牌路校門區域

B. 預定進度

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三次執行小組會議，將確認設置地點、藝術品型式及徵選方式，後續將彙整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預計於 12 月提送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經核可後即辦理藝術家甄選作業。

5)新建大樓兩棟建築附屬設施空間委外經營案，目前依空間類型分四項標案並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A. 標的內容、期限及建置說明

經專管單位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評估結果，其各項標案於下表(評估彙整表)所列期間內皆可達成損益平衡，為增加廠商投資誘因，委外年限須適度調整並經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委外空間方案評估彙整表

項次	標的 說明	教研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		教研大樓	
		(一)1~2 樓生活廣場	(二)B1~B2 停車場	(三)11 樓會議中心	(四)3 樓北側產學合作空間
1	規模	1479 坪	128 席	637 坪	390 坪
2	期限	9+6 年 (可續約 1 次)	6+3 年 (可續約 1 次)	9+3 年 (可續約 1 次)	6+3 年 (可續約 1 次)
3	初期建置	採毛胚交屋，空調設備由廠商建置。	進排風設備建置完成。	4 間中型會議空間採毛胚交屋，空調設備由廠商建置。	研討採毛胚交屋，空調設備由廠商建置。

B. 預定進度

108 年 11 月中旬召開甄選委員會議，12 月上旬召開招商座談會、109 年 1 月上旬及下旬分別召開招商說明會，預計 109 年 4 月份評選出各分標之優勝廠商，並辦理後續訂約事宜。

(2) 城區部整體規劃

1) 全區共同開發分區使用

(a)108 年 10 月 7 日及 10 月 18 日分別召開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會議及第 45 次經管會議，有關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目前仍有分割後學生宿舍是否有獨立通道通行尚待檢討與釐清。

(b)已於 11 月 4 日函請臺北市建管處協助確認上開事項，以利後續辦理土地分割作業。

2) 職務宿舍文資價值評估

本校於 10 月 1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預定於 11 月 12 日進行文資價值評估及現場勘查作業。

3)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由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情形如下：

A. 執行期間為 108 年 2 月至 12 月

B. 10 月 14 日已收到期中報告書修正版，依據調查結果初步規劃修復工項如下：

- 土木建築工程：屋頂防水、女兒牆修補、外牆磁磚修補、空調設備改善及室內裝修…等
- 全棟消防設施設備改善
- 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 為恢復 1 樓挑空，未來將隔間拆除及機電等設備移設

C. 後續預定辦理事項

a. 預計 11 月下旬完成期末報告書初稿及舉辦說明會

D. 明(109)年度已編列文教大樓古蹟規劃設計費約 250 萬元，預計 110-111 年辦理發包及施工。

4) 城區部校園整體規劃案

A. 執行期間 108 年 6 月至 12 月

B. 期中報告已完成事項

- a. 長照學系大樓整修構想，包括增設無障礙電梯、室內空間整修(總樓地板 488m²)、屋頂防水、三向立面(北、西、南)修繕及耐震補強(6 支柱包鋼板及 2 處鋼斜撐補強)等工程，初估總工程費 1,200 萬元。
- b. 職務宿舍 9 樓及 1 樓沿街面空間整修可行性規劃(沿街面 2 間宿舍)。
- c. 國際學院新建大樓位置、車道及量體等初步規劃(預定地下 2~3 層，地上 6 層)，尚待後續相關檢討。

C. 12 月期末報告將續完成工作事項

- a. 職務宿舍現況整修整修與拆除重建之比較性規劃評估
 - b. 文教大樓作為推廣中心空間之平面
 - c. 國際學院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空間需求及工程費概估
 - d. 地面層戶外景觀及一沿街面建築立面之整體規劃構想
- D. 本案成果將作為城區部發展及建設之參考依據，賡續於校規會及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前，將邀請相關主管與同仁，對於城區部發展方向及各大樓功能性進行意見交換。

(3) 校本部空間盤點分析及規劃

1) 近三年盤點事項

- A. 106 年度：蒐集全校空間資訊，繪製及更新全校建築圖，完成空間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提供快速方便查詢介面及維護管理功能。
- B. 107 年度：完成現況空間盤點及圖說資料核對。
- C. 108 年度：現況各校舍空間檢討與分析，及未來(新教研大樓為主)各空間量檢討與規劃。

2) 教學單位所屬空間分析結果

A. 教學空間

依據 102 年 3 月 4 日校規會決議之「本校空間規劃原則」規定辦理，分析結果(詳表 1)與建議如下：

- a. 護理學院差異量 1,190m²，預計由親仁樓未來騰出之空間容納。
- b. 健科學院差異量 706m²，預計協調為校層級空間。
- c. 人康學院差異量 185m²，將於後續評估適當空間。

表 1 教學單位—教學空間量化分析及整體規劃表 (單位：m²)

單位名稱	學生人數			基本面積*	使用面積*		目標面積*	差異量
	研究生	大學生	合計	A	B		C(=A×1.2)	C-B
護理學院	398	2,257	2,655	2,735	現況	2,092	3,282	-1,190
					未來	3,282		0
健科學院	224	1,347	1,571	1,615	現況	1,598	1,938	-340
					未來	2,643		468

人康學院	178	850	1,028	1,064	現況	1,091	1,276	-185
					未來	1,276		0
通識中心	0	0	0	0	現況	42	-	-
					未來	219	-	-
合計	800	4,454	5,254	5,413	-	-	-	-

*基本面積係依照各院學生人數(研究生 1.2m²、大學生 1m²)計算所得。

*使用面積係指各院或中心現況及未來使用空間。

*目標面積訂為基本面積×1.2 倍，以因應各學院未來發展需求。

C. 行政空間

下表係參考本校新教研大樓及各大專校院空間分配原則，表列各空間標準值可作為後續行政空間改善之參考依據。

表 2 教學單位—各單元行政空間整體規劃原則表

空間類型	標準值	單位
院、系或中心職員辦公室	8	m ² /人
主管辦公室	20±5	m ² /間
學院貴賓室	20±5	m ² /人
會議室	40±5	m ² /間
儲藏室/教具室	20±5	m ² /間

D. 教師研究室

以滿足長程計畫未來十年(118 年)全校研究室總量需求為原則，目前持續分析中。

3)後續預定執行項目及規劃進度

- A. 本校各行政單位空間：經初步探詢，待改善空間尚包括健康中心缺乏獨立空間、學輔中心接待區及諮商空間不足、部分行政單位檔管空間不足、秘書室、校史室及配合行政大樓與教學大樓間連廊興建之行政空間調整(尚待確認)…等，預定 11 月進行整體比較、分析、評估及規劃。
- B. 行政單位統管空間(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電算中心及體育室)、委外空間及產學合作空間，預定於 12 月完成整體評估及規劃。

(4) 校園整建工程

- 1) 高教深耕計畫科技大樓營養教室 S300 整修工程，10 月下旬已辦理驗收及揭牌儀式，提供平日教學、推廣教育及證照考試，發揮多功能使用效益。
- 2) 車牌辨識系統建置案 11 月 5 日正式營運正常運作中，11 月中旬辦理驗收作業，將提升汽機車進出校門便利性及人行安全性。
- 3) 城區部圍牆新建工程已於 10 月 29 日辦理驗收，增設鋪面休憩廣場、設置車行出入口、延續校園既有紋理及提升本校識別性。

- 4) 明倫館無障礙電梯工程(採外掛方式，地上3停，將來二樓可連通體育館)，108年8月1日開工，因地下污水管線遷移及基樁辦理變更設計，現正施作基樁工程，預計109年3月下旬竣工，建立無障礙及通用設計校園環境。

(5) 總務相關業務宣導：

- 1) 校本部明德路大門車牌辨識及臨時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相關停車及收費說明如下：
 - A. 申請定期停車之教職員工生，無須刷卡即可駕車進出大門。
 - B. 貴賓臨時停車申請作業改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系所採線上申請後，傳送至駐衛警停車系統核定完成，可有效大幅減少紙本核章及公文傳遞之不便。
 - C. 已向稅捐單位申請校內部分停車格位供不特定第三人計時收費，原則上前30分鐘不收費，收費系統全面採用悠遊卡收費，現場不收現金。
 - D. 上班周間早上開放20格位供洽公、貴賓及臨時停車收費使用，夜間及假日可機動調整計時停車格位因應停車需求。
- 2) 11月20日(三)將召開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各單位如有會議相關報告資料或提案，請於11月13日前送交文書組彙整。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使本校教師更加了解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流程，訂於11月22日(五)產學組與人事室共同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折抵」說明暨「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說明會】，即日起至11月15日止受理報名，目前已有20位教師報名參與，請各位系所主管再協助宣傳。
- (2) 產業學院計畫
 - 1) 106學年度產業學程及107學年度連貫式培育方案，款項繳回教育部的後續處理已依相關會議辦理。
 - 2) 自108學年度起，已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訂定管考機制詳研發報告附件(P. 37-P. 45)，共有四次管考點。管考機制內容已於108年11月6日業務會報決議通過，將於本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提案決議，預計11月22日召開，屆時會邀請所有的計畫主持人及執行者列席參與討論。
 - 3) 10月29日(二)，已邀請所有執行單位參與「產業學院計畫執行進度會議」討論，執行進度、困難及問題等，目前在後續的處理過程中。
 - 4) 107學年度產業學院二年期的計畫共有2案申請變更(休健系、生諮系)。
- (3)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教師產業研習計畫，「自我檢核表」校內管考機制，已於108年11月6日業務會報提案討論，將於今天提案決議。
- (4) 淮北市衛生領導擬於11月20日拜訪本校，商討兩岸健康照護議題與未來合作模式。
- (5) 預計於11月30日前提交第三年新南向培英獎學金修正計畫書並辦理請款事宜。

- (6) 教育部 10/16 臺教高(五)字第 1080150371 號函來文調查「大學辦理學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處理機制及程序辦理情形」已彙整各單位資料報部，惟提醒教務處、人事室、國際中心等各單位，後續仍應依據教育部規定，訂定相關處理機制與程序，以利後續教育部追蹤時回覆。
- (7)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假城區部辦理「108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II」，已公告接受報名。

2. 工作成果

- (1) 10/2、10/4、10/7 與 10/8 共四天 12:00~13:30 於親仁樓 B314 教室辦理國際週活動，共計參與人數達 219 人次。
- (2) 英國 Ulster 大學代表 Maria 於 10 月 14 日來校拜訪，商討與本校交換計畫及雙聯學位等合作項目事宜。
- (3) 108 學年度入學僑生新生且已完成居留證申請者，皆已完成僑保加保。
- (4) 10/18-10/19 兩日參加由教育部及海聯會主辦之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此次共計約 6500 人次到場參觀，本校此次詢問度最高的系所為護理系及運保系及語聽系。
- (5) 姊妹校印尼蘇亞米特拉哈薩達學院代表團(34 人)已於 10 月 22 日來校參與臺灣護理教育工作坊，併予同時商討與本校合作交換計畫以及師資培訓班等項目。
- (6) 108 學年第一學期境外生獎助學金已完成申請作業共計補助 24 名境外生(含外籍生 13 名、港澳生和僑生 11 名)獎助期間共計 4 個月(108 年 10 月-109 年 1 月)。
- (7) 本校 108 年 7 月至 12 月獲僑委會補助在學僑生工讀金/學習扶助金，共計新台幣 25,080 元整，此次共有 11 名僑生申請，4 名僑生獲此獎助。
- (8) 本校於明年 1 月將選送 10 名護理系、助產系及健管系學生至韓國首爾女子護理學院(Seoul Women's College of Nursing)參與短期研習，研習時間暫定為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2 日，已於 10 月 16 日完成面試甄選，甄選結果於 10 月 25 日公告。
- (9) 已向教育部提交第三年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計畫第一梯次核配正取三名之受獎生名冊以及提出三名符合申請資格新生之增額獎學金生名冊以供教育部進行第二次獎學金名額核配。
- (10) 本校執行國合會第 11 屆與第 12 屆獎學金計畫已於 10 月 21 日完成工作檢討會議，擬於近期辦理第 11 屆計畫結案與第 13 屆獎學金計畫案提送與請款作業。
- (11) 運保系廖老師 10 月 15 日帶領運保系三位學生赴紐西蘭 Massey University 的脊椎運動復健診所與運動能力檢測營運服務中心進行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三位學生將於 11 月 29 日完成實習。
- (12) 曲靖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11 月 5 日來校拜訪，觀摩與學習台灣醫護教育模式。
- (13) 姊妹校印尼 SariMulia 大學代表團於 11 月 8 日來校拜訪，並商討與本校合作計畫以及簽訂 MOU。
- (14) 本校位於印尼穆罕默迪亞三寶瓏大學之臺印健康照護教育中心於 11 月 11 日開幕，本校相關學院與系所主管參與開幕式並辦理國際專班招生宣傳與甄選面試。

- (15)10 月份送出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1 件申請案。
- (16)108 年 10 月 9 日「108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I」參與人數共 147 人。本校專任教職員計 30 人、兼任教師 1 人、學生計 62 人、教師助理 1 人，校外人士 53 人。
- (17)臺北市北區五校跨域育成聯盟於 9 月 12 日共同辦理「士林、北投創業育成暨台北市政府創業補助資源交流會」，與在地企業推廣政府及育成創業資源，提升育成之健康照護品牌知名度。
- (18)9 月至 10 月份共計 4 間廠商諮詢育成進駐輔導事宜，包含：愛長照(長照媒合平台)、淳碩科技(氣墊床)、阿曼塔國際貿易(醫療器材)以及新創團隊(兒童服飾)。
- (19)10 月 4 日出席臺北市北區五校跨域育成聯盟「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20 週年慶暨畢業廠商回娘家慶祝茶會活動」，與產官學研夥伴一同交流，促進北護產官學研合作機會。
- (20)10 月 17 日辦理創新創業講座，邀請奇力愛股份有限公司分享奇力愛邁向國際展露信任醫療產業之創新之路」共計 93 位師生參與，藉此促使師生與產業界的互動連結。
- (21)育成中心於本學期規劃之創新創業系列講座，透過校園內張貼海報及網路行銷平台(LINE@、FB、Dcard)曝光，活動報名人次已達 403 人，以期孕育本校師生創業家精神。
- (22)教育部技專校院創新創業推動基地聯盟於 10 月 30 日(三)共同辦理「2019 幸福科技 2.0 成果展」，本中心培育之廠商「孕學林股份有限公司」將參與展出，以期協助廠商推廣品牌形象及產品曝光度。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教育部訂於 11 月 23 至 24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1 樓，委託高雄科技大學統籌主辦 107 年聯合成果展。感謝護理學院劉院長支援北士商班級學生參與活動。也歡迎各位長官蒞臨指導，亦將對全校師生宣傳，並邀請高照、長照等老師、學生們，歡迎共襄盛舉。海報影片宣導，呈現本校本計畫特色，以培育「課證合一、具備國際移動力高齡照護精準人才」為主題，以及與新生護理專科學校共同合作，共同動態展出未來老年體驗。本計畫基地課程與管理的推動，將從基地租借管理、課證合一課程發展、澳洲課程導入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教材教開發案等面展開，朝向獨立自主中心發展。半年內目標先完成 5 夥伴學校各一班及校內 3 班課程。
- (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已於 108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29 日函文至教育部請第 1、2 期款(共計 60%)。教育部業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函復本校申請第一期款及核定經費表，目前已請主計室進行經費核撥。有關請領第三期款，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交進度報告及第三期款申請(40%)。
- (3) 本校 WOS 資料庫發表總篇數：107 年共 162 篇，人均 0.86(有達 107 年指標

0.81)。108 年共 165 篇（統計至 108.10.24），本校 108 年目標值為 180 篇/人均 0.9，目前還差 15 篇。

- (4) 為順利推動本年度研究補助案，於 108 年 9 月 2 日完成本年度研究補助計畫期程規劃及陳核，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上網公告徵件，截止日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本學年度提升師生研究能量共 57 位教師、7 位博士生申請、新進教研人員提升研究量能共 8 人申請，共計 72 人，核定名單刻正陳核中。
- (5) 本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由中心主任帶領研究員至神通科技進行智慧醫療科技參訪，後續再評估是否將進行產學研究合作。
- (6) 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於 10 月 2 日收到計畫辦公室來信通知 USR 計畫成果展第二階段報名，已於規定時程 10 月 14 日完成報名及繳交博覽會海報規劃設計。11 月 21、22 日將舉辦本校之 USR 計畫成果展，另今年度教育部大學博覽會規劃於 11 月 30~12 月 1 日假高雄會議中心舉辦。

2. 工作成果

- (1)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08 年 10 月 18 日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開幕暨揭牌典禮。出席之貴賓共有：劉孟奇政務次長、楊玉惠司長、陳靜敏委員、澳洲駐台辦事處 Matthew Robertson 副處長、陸竹甄資深商務經理；夥伴學校部分，國立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林淑玫校長、護理科謝家如主任；合作機構部分，振興醫院葉明陽教研副院長、新光醫院護理部鈕淑芬主任、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劉雅倩社工員；產業部分，瑞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王麗靜總經理、群鈺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杜季燕執行長、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雅欣行銷公關經理及本校校友會方芳理事長。揭牌典禮作業，圓滿順利。
- (2) 107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將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支票函報教育部，進行經費結報；教育部於 10 月 21 日回函收訖並辦理核結作業。
- (3) 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第二期(109-111 年)徵件計畫書，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完成線上填報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完成報部繳交。
- (4)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假康寧大學召開 108 年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教育部長照畢業生流向調查統計及長照課程階段發展等議題。
- (5) 北護大帶領 10 餘位本校及長照相關教授完成國教署照服科教材「長期照顧導論」上下冊(紙本)、「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光碟)一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舉行「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編撰之「長期照顧導論」(一)教材之審查會議，以期於 11 月初前無償提供全國 20 餘所高中照服科學校使用。
-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及 10 月 21 日舉行「評估照顧服務科正式設科研商第 1、2 次會議」，會同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部本部高司單位、家政群科委員及照服科學校代表等，一同研議高級中等教育技術型高中設立照顧服務科事宜。本校列為首要諮詢單位暨長照聯盟學校代表出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會議決議朝正式設科方向續

辦，本校後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六)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校 108 年 10 月份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表列(P. 26-P. 27)，本校進用身障人數總數尚符合規定。為瞭解本校各行政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及相關建議事項，人事室 10 月份業研擬「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及建議調查表」並完成 19 個行政及學術單位調查作業，提供建議者計 4 個單位，經綜整所提建議及回應如下，提供各用人單位參考：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進用身障人數不得低於 3%。本校依規定進用一定比例身障人員係屬法定義務，所進用身障人數內含於本校各類可進用人員之總員額中，尚非可外加計算或可不受總員額或預算經費限制，爰各用人單位亦負有相同進用義務。

2)勞動部及各縣市政府勞動局為協助各業積極進用身障人員，均有就業服務轉介措施，以積極協助雇主找到符合業務需求之身障員工。人事室業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將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進用身障者服務之相關訊息公告周知，請校內各單位可依需求多加利用；另該處亦有「職務再設計」服務，可透過專家輔導團隊至職場實地訪視評估，提供身障同仁工作改善建議，藉由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的改善、及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等，每個單位最高 10 萬元補助的貼心服務，讓身障員工克服工作障礙（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服務專區網址：

https://fd.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204DEB8BF0BFCBB7)。

3)本校(含城區部)部分建築物較舊，未設置無障礙設施等，學校刻正陸續進行新建大樓及現有大樓整建等工程，已納入相關無障礙設施的規劃與設計，將可逐年完善本校及城區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2)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案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每6年為一週期，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連續或累計)，其途徑包括「深耕服務」、「產業合作案」、「深度研習」及「護理教師帶實習或醫事人員執登換照繼續教育」等。依上開規定，首波6年週期將於110年11月19日屆滿，請各學院及系所宣導並協助尚未完成之教師儘速完成(含已完成待送各級教評會者)，如屬教師自填資料，併請轉知教師上網(北護人系統)填報。

(3)重申本校聘任專兼任教師期程等規定如下：

1)本校108年10月14日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附帶決議：「重申本校聘任專兼任教師程序及期程等規定，教學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以利後續課務安排及聘期完整性；另請人事室利用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等加強宣導。」

- 2)依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同法第9條規定略以：「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 3)另依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系、所、中心於學期開設課程擬聘兼任教師作業程序前，文應先會簽專長領域可能支援開課之系、所、中心及研發處，提供可開課之校內師資、產學合作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其他大學校院等校外合聘師資人選，依序優先聘任。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程序按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4)教育部89年1月26日台(89)人(一)字第89004445號函略以，依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前先予聘任，或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追溯其聘期，均不妥適。學校若考量教師年資之完整，宜請於學年度開始前即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
- 5)請各系、院依前開規定於學期前聘定。
- (4)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23763號書函轉知內政部函略以，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原為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並進行通報(現職人員送所屬機關學校、機關首長送上一級機關)。
- (5)教育部108年10月5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45414號書函轉知銓敘部函略以，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含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所稱「業務」，公務員尚不得兼任。
- (6)本校108學年度員工最佳服務獎已開始受理報名，獎勵對象包括職員、助教、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駐警、技工友等，來校服務至學年度結束滿2年以上，有特殊具體優異績效或特殊貢獻者，請踴躍推薦並於108年11月26日前填具推薦表併同相關佐證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 (7)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149303號書函略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 1)上開選舉公告業於本(108)年9月12日發布，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

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2)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請加強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8)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政(一)字第1080150597A號函略以，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反賄選宣導」工作重點如下：

- 1)歷年反賄選宣導素材，可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

(<https://www.moj.gov.tw/lp-412-001.html>)。

- 2)本年度相關機關製作之反賄選宣導素材，法務部將陸續建置於Google雲端硬碟中(<https://reurl.cc/e56oaM>)，請視需要自行下載運用。

- 3)加強宣導反賄選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鼓勵民眾檢舉賄選，以促進全民參與反賄選工作。

(七)主計室報告事項：

1. 本(108)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資本門)預算數2億695萬4千元，截至10月底止分配數1億8,543萬5千元，實支數2億2,057萬1,083元，執行率119%(附表一，P. 28)，其中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詳附表二(P. 29-P. 30)，達成率105.21%。
2.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等)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狀況，預估決算數2,017萬8,237元，截至10月底止實際執行數1,867萬727元，執行率92.5%。(附表三，P. 31-P. 32)

(八)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8 年度第 2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配送至各申請單位，裝機人員會與各單位使用者聯繫電腦安裝時間，再請申請人留意 E-mail 與相關通知。
-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將於 11 月 14 日進行內部稽核作業，請相關單位預留時間參與稽核活動。
- (3) 電算中心已於 10 月階段性調整每人每日網路資訊使用流量調整，教職員工及學生皆增加 1G 的使用流量，提供更良好的網路使用環境。
- (4) 協助教務處完成教具借用系統反應式網頁「預約功能」，「管理功能」之介面架構，後續亟待與教務處確認「管理功能」之詳細需求規格。
- (5) 高教深耕視覺化呈現，已完成「休復退學生呈報檔」與其條狀統計圖。10 月 25 日與註冊組討論，決議繼續推廣運用到註冊分析、畢業人數、在學人數、延畢分析、休退學分析，預計 11 月 20 日完成。

(九)秘書室報告事項：

2.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室與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及研發處共同籌辦 10 月 18 日「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揭牌典禮」活動，當日與會貴賓包括教育部劉孟奇政次、楊玉惠司長、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陳靜敏立委、澳洲駐台辦事處副處長 Robertson、耕莘專校林淑文校長、本校校友會方芳理事長、振興葉明陽副院長及產業界等代表共約 18 人，活動圓滿結束。期待透過產、官、學、研跨界合作，推動首創【課證合一】，培育產業需要、引領產業發展及具備國際移動力的高齡精準照護人才(當日活動獲聯合報新聞網、Yahoo 新聞網、自由時報、經濟日報等媒體刊載)。
- (2) 本校 108 年度(72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10 月 26 日當日有潤弘精密工程顧問公司賴士勳董事長、振興醫院葉明陽副院長、台北錫口扶輪社王依齡女士、陳亮惠女士、彭嘉明先生、謝明洋先生、廖椿沄先生、臺北市北投健康服務中心吳俊良主任及耕莘醫院朱雯主任等共 10 位貴賓蒞校，賓客雲集，感謝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協助接待事宜，活動順利圓滿。
- (3) 本校 108 年教師版、學生版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職員工作滿意度等三項電子問卷調查，刻正於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於 iLMS 系統施測中，敬請踴躍上網填寫。
- (4) 「109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預計於 12 月中旬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單位已完成撰擬「109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後續擬彙整校務基金財務預測編撰作業。
- (5) 因應本校興建大樓與執行高教深耕計劃，本室於 10 月中旬已寄發募款宣傳摺頁予前五百大上市公司，俾讓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發展方向之愛心人士，提升其捐贈意願。本年度募款金額截至目前為止，獲捐贈「弱勢助學獎助學金」計 986,800 元；「興建大樓」專款 1,206,000 元。
- (6)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事宜:
 - 1) 將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間辦理 108 年度內部控制之內部稽核作業，請各單位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並將經主管核章之紙本資料及電子檔併送本室彙整，屆時請各受稽單位配合內稽作業之進行。
 - 2) 依 107 年度內部稽核及事務查核等委員之建議，相關單位增修內部控制項目如下:

	增修日期	單 位	內 控 項 目
增訂	107.12.10	總務處 文書組	監印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修訂	108.02.12	總務處 事務組	建築(新建)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
	108.02.19	體育室	運動場館、水療中心緊急意外事故作業程序說明表 運動場地及器材維護保養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108.02.22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校園安全作業程序說明表
	108.05.01	總務處	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

		事務組	
	108.07.31	人事室	專案計畫人員進用作業程序說明表
	108.08.28	總務處 出納組	出納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
	108.10.18	推廣教育 中心	開課作業程序
	108.10.21	環境安全 衛生室	實驗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7) 校友服務中心

- 1) 為強化校友與母校間之聯繫，校友服務中心與校友會擬合作辦理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8 日(日)舉辦新竹縣北埔鄉麻布山林休閒共融一日遊，活動收費每人 1000 元整(本校補助 400 元)，歡迎有興趣同仁踴躍參加(可刷國旅卡核銷)，意者請電洽分機 2716 校友會幹事劉淑菱小姐。
- 2) 配合校友會於 10 月 26 日辦理「108 年度校友大會」，現場氣氛溫馨歡樂活動圓滿順利。
- 3) 108 年傑出校友遴選共收到 20 位校友報名資料，感謝各單位協助推薦，本年度共遴選出 12 位傑出校友，並已邀請受獎人於校慶當日返校授獎。
- 4) 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完善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擴大外部募款利基，已於 11 月 1 日(五)邀請清華大學尹秀蓮老師蒞臨演講，分享募款策略及經驗。

- (8) 由於 109 年 1 月 6 日開始期末考、1 月 13 日開始寒假，故原擴大行政會議(1/15)及業務會報(1/8)皆提前至 108 年 12 月召開，如有提案需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之提案，務請提至 108 年 12 月 4 日業務會報、108 年 12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黃俊清學務長】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 日「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工作坊，各校院對於「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學、新住民等」身份認定提出疑義，技職司長於會議中進行說明。
- 二、「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學、新住民等」係為各公立學校招生時之努力對象，有關完善弱勢獎補助仍依教育部規定之弱勢學生（本辦法第二條一至六項）為申請對象。
- 三、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原條文如附件三(P. 33~P. 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黃宣宜研發長】

案由：為使本校教師順利申請教育部補助教師深耕服務計畫，擬訂定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教師產業研習計畫自我檢核表」校內管考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要點修正規定，及依據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業務會報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本校教師依規定申請計畫書，建置校內管考機制，辦理計畫執行進度管考。
- 三、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教師產業研習計畫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七 (P. 35)。

決議：

- 一、「自我檢核表」中有關補助金額部份全改為「依教育部當年度補助額度而定」，以因應教育部法規及年度補助金額之異動。(修改後之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P. 36，並請於會後 email 送請各學術單位主管同儕審閱)。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杜清敏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設備採購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總務處經管組螢幕需列為非消耗品規定與校園開源節流措施，擬修正相關辦法。
- 二、因本校電腦設備每 5 年更換一次，導致每年更換電腦主機時，螢幕也一併進行採購更換，使得校內的電腦設備資源部分浪費，為強化校園資訊設備有效利用，螢幕汰換延長至不堪使用為止，若校內同仁螢幕損壞可直接與中心承辦人員提出汰換申請。
- 三、增修訂部分條文(附件八，P. 46-P. 48)，已符合實際業務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訂本校 108 學年寒休期間之集中休假日期及相關規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寒假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3 日(一)起至 109 年 2 月 14 日(五)止；另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五(一)規定：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註：108 學年寒休期間為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止)。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維持行政效能，依前項要點規定，擬建議本校集中

寒休(共2天)方案如下：

(一)甲案(皆星期五)：109年1月31日、109年2月7日。

(二)乙案(皆星期一)：109年1月20日、109年2月3日。

※上開集中寒休日，祕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均須至少排定一人輪值，輪值人員得於輪值日起一年內擇期補休完畢。

三、請各單位自行預排所屬人員寒假補休時間，並妥適配置三分之一以上人力上班，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兩人以下單位，排班人力授權單位主管調配)，並落實職務代理，不得影響業務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毋需送人事室。單位一級主管請於109年1月11日前，將預排之寒休時間表e-mail傳送至人事室彙整後轉祕書室備查。另為使寒假期間相關會議得以及時召開，各級主管於各周三儘量勿排寒休，以利校務運作。

四、108年10月1日以後新進(復職)人員之寒休天數，按到(復)職日數比例核給補休，詳附表一(其餘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除2天集中寒休外，得自行排定2天寒休)。

108學年度行事曆及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如【附件九，P. 49-P. 53】。

五、本案如經審議確定，將另函週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108年10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寒休天數一覽表						
單位	姓名	到職日期 (含回職復薪人員)	工作天數 (計算至109 年1月31日)	總寒休 天數	扣除天數	可自行排 休天數
助產系	劉O沛	108.10.04	78	4	本校集中寒 休2天	2

決議：

一、集中寒條採甲案(星期五)。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劉玟宜院長、鄭夙芬主任發言表示：由於目前資管系為全校電腦教室使用率最高之系所，惟當前各學院系所之數位課程日益攀增，造成電腦教室不敷使用之窘境。請電算中心考量增設電腦教室或規劃一間非資管系使用之專用電腦教室，以舒解其他院系所排課之緊迫需求。

決議：新設電腦教室之軟硬體所費不貲，未來新建教研大樓完工啟用後，屆時將有數間新設電腦教室得以提供排課所需；為提升其使用之效益，請電算中心通盤評估並改善現行電腦教室使用情形。

陸、散會：15:45。

108 年度受評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專案時程表

工作名稱	執行年度	日期	說明
評鑑表冊經教務處送交高評中心	108	108.8.15(四)	系所提交版本格式本校四系通過
校內：學院提交空間規劃表	108	108.09.16(一)	學院提交：系所認證當日空間規劃表
系所下載待釐清問題與補件	108	108.09.23(一)	1. 各系下載第一次系所待釐清事項； 2. 校內學院回傳經院長審過用印之回復紙本及電子檔至學術服務組 3. 本組後續通知各系及學院核定後審核意見
系所上傳待釐清問題回應與補件	108	108.10.3(四)	各系修訂後上書審系統上傳第一次系所待釐清事項回覆與資料補件。
高評中心確定教職學生晤談名單	108	108.12.02(一)	高評中心回傳本校當日教師職員行政晤談名單
系所個別進行待釐清問題回應與資料補件	108	108.12.09(一)	系所進行第二次待釐清事項回覆資料於完成校內主管簽核修訂後，納入系所認證當日委員手冊。
高評中心確定校友座談名單	108	108.12.09(一)	高評中心確定本校當日校友、業界座談名單
高評中心提供訪視委員名單	108	108.12.12(四)	訪視委員名單
實地訪視	108	108.12.16	1. 訪視小組(每系 3 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視並簽到。2. 訪視小組結束前提交：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副本請轉交教務處，副本自行留存。3. 院共同場地需備三臺以上可上網筆記型電腦及一台獨立印表機及投影機。
申復申請	109	109.1 月上旬	受訪單位對實地訪視報告初稿提出申復申請。

108.12.16 評鑑當日實地訪視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場地	工作項目及細步流程
上午	09:30 - 10:00	訪視委員到校	院共同場地	1. 學院於校本部到親仁樓 B118 前大廳等候引導 2. 歡迎海報、跑馬燈、校門口接車等待 3. 城區部(系主任)聽語系校大門口
	10:00 - 10: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院共同場地	1. 院(主管:院長、系主任)引導入場 2. 院餐點場佈及場控 3. 系公關(主管:系主任老師)到院場地引導出場地
	10:20 - 11:00	相互介紹、申請單位簡報	系場地	1. 系(主管:系主任老師)引導委員入場地 2. 系場佈及場控:紀錄、麥克風、簡報輔助、Q&A 可協助之教師
	11:00 - 11:30	申請單位主管晤談(三個委員共同晤談正主管)	系場地(晤談室 1 間)	1. 主管:系主任接受委員晤談 2. 系場佈及場控(協助佈置) 3. 系(主管:系主任老師)引導委員出場地
	11:30 - 12:00	教學設施參訪(地點/流程)	系場地	1. 系(主管:院長、系主任、主講人)引導各定點 2. 系場控協助連繫前後站、時間控制) 3. 系(主管:系主任老師)引導到院場地
	12:00 - 13:00	午餐	院共同場地	1. 院餐飲(主管:院長、系主任)引導委員入場 2. 院餐點場佈及場控
下午	13:00 - 14:00	資料檢閱與交流(業務說明)	院共同場地	1. 院餐點 2. 院場佈及場控 4 人(紀錄、聯繫、麥克風、投影機、配備輔助) 3. 系(引導)到院場地引導
	14:00 - 14: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系場地	1. 系(引導)到晤談系場地 2. 系場佈及場控(佈置、連繫、紀錄、計時)
	14:45 - 15:30	各系 9 名學生 / 3-6 名畢業生代表三委員共同座談	系場地	1. 系(引導)委員到系場地學生校友座談 2. 系場控(協助連繫、佈置、紀錄)引導學生及校友入場
	15:30 - 16:00	系實習業界代表座談	系場地	1. 系引導委員進行系場地業界座談 2. 系場控(協助連繫、佈置、紀錄)引導業界代表入場並退出 可協調業界等自由給予後續摘要記錄 3. 系公關引導到院場地
	16:00 - 16:40	訪視委員分組討論會議	院共同場地	系引導委員到院場地並退出

時間		工作項目	場地	工作項目及細步流程
	16:40 -17:20	綜合座談	院共同場地	院引導院系主管同仁入院場地詢答 院場控(紀錄、麥克風、聯繫)
	17:20 -18:10	訪視委員綜合 討論會議	院共同場地	院引導委員進行院場地綜合討論 提供院餐飲並引導歡送委員(教務處提供離校餐 盒外帶)

*院共同場地:院內各系共同展示統一資料夾及業務解說。

*窗口交付:簽到表副本、當日審查報告。

*三天前公佈所有委員名單、筆素、交通狀況，現場不可錄音錄影。

P.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8 年 10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08.10.31

單位別	108.10.1 參加公保人數(A)	108.10.1 參加勞保人數			108.10.1 投保人數(E=A+B+C+D)	108.10.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08.10.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08.10.1 不足額人數(H=G-F)	108 第 1 學期學生兼教學助理(D1)	108.11.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08.11.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08.11 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6	192			238	12	9	--	0	238	9	--
教務處	2	41			43	1	1			43	1	
學務處	4	26			30	0	1	1		30	1	1
總務處	17	21			38	3	1			38	1	
研發處	2	52			54	1	1			54	1	
電算中心	1	18			19	1	1			19	1	
圖書館	5	12			17	2	1			17	1	
秘書室	4	2			6	2	1			6	1	
校長室	0	2			2	0	0			2	0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4			4	0	0			4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3			4	0	0			4	0	
能鑑中心	1	2			3	0	0			3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3(+4)			3(+4)	0	-	-		3(+4)	-	-
護理學院(總)	69	117	57.5	55	298.5	9	9	0	55	298.5	9	0
護理學院		6			6	1				6		
護理系	57	91	45.5	50	243.5	3			50	243.5		

助產系	4	3	6	0	13	0			0	13		
醫教所	4	7	1	0	12	2			0	12		
高照系	4	10	5	5	24	3			5	24		
健科學院(總)	41	82	52.5	13	188.5	6	5	0	13	188.5	5	0
健科學院		11			11	2				11		
健管系	12	17	23	5	57	1			5	57		
資管系	9	23	10	5	47	1			5	47		
休健系	5	11	6.5	0	22.5	1			0	22.5		
長照所	6	13	1	1	21				1	21		
聽語系	9	7	12	2	30	1			2	30		
人康學院(總)	32	52	26	10	120	3	3	0	10	120	3	0
人康學院		4			4	0				4		
幼保系	13	32	13	8	66	0			8	66		
運保系	10	2	3	1	16	0			1	16		
生諮系	9	14	10	1	34	3			1	34		
通識中心	12	7	52	0	71	0	2	2	0	71	2	2
TOTAL	200	450	188	78	916	30	28	2	78	916	28	0

註：

-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3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08 年基本工資 23,10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08 年基本工資 23,1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16

回議程 P. 1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08 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 10 月底 止累計分配 數 (B)	截至 10 月 28 日 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 付數) (C)	執行率 (D)=(C)/(B)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06,954,000	185,435,000	220,571,083	11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6,954,000	185,435,000	220,571,083	119%

1. 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補辦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800 萬元。

2. 為執行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等)資本門經費，108 年 10 月 4 日北護主計字第 1080015665 號函請同意先行辦理補辦 110 年度預算 819 萬 2 千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8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表

截至 10 月 28 日

單位：新臺
幣元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 數	請購未銷 數	累計動支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護理學院	2,734,835	2,547,335	0	187,217	2,734,552	93%
護理學院	30,000	30,000			30,000	100%
護理系、所	2,525,835	2,338,335		187,217	2,525,552	93%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72,000	72,000			72,000	10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32,000	32,000			32,000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75,000	75,000			75,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341,740	1,327,980	0	0	1,327,980	99%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279,903	279,903			279,903	100%
資訊管理系、所	370,237	370,237			370,237	100%
長期照護系、所	151,000	137,240			137,240	9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所	114,500	114,500			114,500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226,100	226,100			226,100	1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057,236	902,236	0	155,000	1,057,236	85%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3,930	23,930			23,930	1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159,400	159,400			159,400	100%
運動保健系	474,250	319,250		155,000	474,250	67%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所	399,656	399,656			399,656	100%
通識中心	379,555	379,555			379,555	100%
教務處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
學務處	3,272,107	2,259,071	532,060	159,618	2,950,749	69%

學務處本處	38,000	38,000			38,000	100%
課外活動指導組	98,500	98,500			98,500	100%
生活輔導組(含學生宿舍)	3,058,957	2,045,921	532,060	159,618	2,737,599	67%
學生輔導中心	60,900	60,900			60,900	100%
衛生保健組	15,750	15,750			15,750	100%
總務處	1,888,595	982,876		738,652	1,721,528	52%
總務處-整修工程	13,281,545	10,263,376		460,710	10,724,086	77%
總務處-新建工程	150,000,000	164,816,479	390,000		165,206,479	110%
研發處	323,752	323,752			323,752	100%
環安衛室	95,000	95,000			95,000	100%
秘書室	13,000	13,000			13,000	100%
主計室	135,977	135,977			135,977	100%
圖書館	8,264,882	7,142,442	353,137	764,239	8,259,818	86%
體育室	64,100	64,100			64,100	100%
電算中心	9,200,000	7,160,465		936,185	8,096,650	78%
統籌款	2,263,398				0	0%
補助計畫設備	12,000,000	18,670,727	197,677	1,015,409	19,883,813	156%
5 項自籌購置設備	842,000	986,712		372,734	1,359,446	117%
總 計	209,657,722	220,571,083	1,472,874	4,789,764	226,833,721	105.21%

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補辦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800 萬元。

回 P. 18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固定資產執行狀況表

108 年度 10 月底止

新臺幣：元

計畫代碼	單位	計畫名稱	項目	預估決算數	10 月底實支數 (含暫付數)	執行率	請購數	核銷數	尚未動支數
107EH09-1	研發處	(第一年)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大 健康產業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計畫	機械	7,496,987	7,447,387	99.6%	0	43,000	6,600
			雜項	4,315,332	4,315,332		0	0	0
108E016	學務處	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	機械	60,000	0	0.0%	58,572	0	1,428
108E017	護理學院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第零 期-發展智慧科技於健康照護課群暨跨領 域人才培育計畫	機械	270,000	0	0.0%	0	0	270,000
108EA01	校務研究 辦公室	高教深耕計畫	機械	3,018,119	2,077,223	76.3%	829,500	95,000	16,396
			交通	586,550	586,550		0	0	0
			雜項	625,516	565,839		0	59,677	0
108EA03	學務處	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 促進社會流動	機械	127,337	0	0.0%	127,337	0	0
108EA04	教務處	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機械	33,000	33,000	100.0%			
107F005	總務處	(內政部建研所)部分補助中央空調冰水 主機汰換工程	雜項	3,470,096	3,470,096	100.0%			

107E016、107EA04、108E004	機械	175,300	175,300	100.0%			
合 計		20,178,237	18,670,727	92.5%	1,015,409	197,677	294,424

回 P. 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修訂條文

108.11.06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新住民等）。	第二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新住民等）。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理念，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學習上之不利影響，擬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等輔導機制，協助其安心就學實踐自我，進而促進其社會階層之流動，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新住民等)。

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 一、課業輔導。
- 二、學涯定向輔導。
-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
- 四、就業機會媒合。
- 五、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 六、證照考取輔導。

第四條 學習輔導勵學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五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第六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

第七條 經費來源，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教師產業研習計畫自我檢核表

請申請者確實依據下列檢核項目檢核計畫書是否符合規定：

檢核項目	檢附情形
1.計畫經費是否符合補助基準。	☐ 國內深耕：15 萬元(含代課教師基本授課鐘點) ☐ 國外深耕：50 萬元(含代課教師基本授課鐘點、經濟艙機票、日支生活費(至多 3 個月)) ☐ 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1 萬 2 仟元(課程費(報名費)、材料費)
2.計畫補助類型之期程是否為補助計畫期程期間。	☐ 國內深耕-6 個月，教師至民營機構產業深耕服務 ☐ 國內深耕-12 個月，教師至民營機構產業深耕服務 ☐ 國外深耕-3 個月 ☐ 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3.計畫之研究內容是否具體。 <u>補充說明</u> ：各階段的計畫進展，定期需有工作進度紀錄，並經服務/研習單位檢視符合預期計畫進展。	☐ 有 ☐ 無
4.服務/研習之合作機構服務內容應具體，產業貢獻與主題規劃須明確說明。	☐ 有 ☐ 無
5.研習之預期效益是否具體(包含質、量化指標)。	☐ 有 ☐ 無
6.確認機構為實務教學專業需求之相關產業。	☐ 已確認(勾選海外及公民營機構之產業實務研習者，此項目免填)
7.若已參與過研習計畫者，須說明此次研習計畫與過去的差異	☐ 有 ☐ 無
8.須具體明確說明研習成果對實務教學提升情形 <u>補充說明</u> ：須說明研習成果有產出課程教材、舉辦校內研習成果分享講座、或簽訂產學合作意向。	☐ 有 ☐ 無

☐本人已確認上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教師簽名：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教師產業研習計畫自我檢核表

請申請者確實依據下列檢核項目檢核計畫書是否符合規定：

檢核項目	檢附情形
1.計畫經費是否符合補助基準。	☐ 國內深耕：依據當年度的補助額度 ☐ 國外深耕：依據當年度的補助額度 ☐ 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依據當年度的補助額度
2.計畫補助類型之期程是否在補助的期程內。	☐ 國內深耕-6個月，教師至民營機構產業深耕服務 ☐ 國內深耕-12個月，教師至民營機構產業深耕服務 ☐ 國外深耕-3個月 ☐ 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3.計畫之研究內容是否具體。 <u>補充說明</u> ：各階段的計畫進展，定期需有工作進度紀錄，並經服務/研習單位檢視符合預期計畫進展。	☐ 有 ☐ 無
4.服務/研習之合作機構服務內容應具體，產業貢獻與主題規劃須明確說明。	☐ 有 ☐ 無
5.研習之預期效益是否具體(包含質、量化指標)。	☐ 有 ☐ 無
6.確認機構為實務教學專業需求之相關產業。	☐ 已確認(勾選海外及公民營機構之產業實務研習者，此項目免填)
7.若已參與過研習計畫者，須說明此次研習計畫與過去的差異	☐ 有 ☐ 無
8.須具體明確說明研習成果對實務教學提升情形 <u>補充說明</u> ：須說明研習成果有產出課程教材、舉辦校內研習成果分享講座、或簽訂產學合作意向。	☐ 有 ☐ 無

☐本人已確認上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教師簽名：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產業學院計畫之產業學程執行進度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產業學院計畫之產業學程執行進度

____年度____系所 學程名稱____ 起訖日期____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組依據教育部管考時間擬訂校內管考期程，共四次管考點：

(一)第一次:10 月第二週

(二)第二次:隔年二月第四週(年後)

(三)第三次:隔年六月第二週

(四)第四次:隔年八月第二週(追蹤結案報告進度)

類別	指標項目	指標說明	執行進度說明 (如未達成請敘明原因) (執行單位填寫)	預計達成率	本月達成率 (執行單位填寫)	檢核資料	衍生成果
關鍵	學程學生在班情形	1. 全程參與學程課程之學生數(須滿15人以上) 2. 全程參與學程課程之學生名單	1-1 課程學生修課人數 1-2 學生修業情況(如休學、停修) 1-3 結業人數不得少於15人 2-1 實習學生名單 2-2 輔導記錄 2-2-1 學生實習訪視輔導記錄	25%		1. 學程說明會會議記錄 1.1 學生修課名單 1.2 甄選學程學生會議記錄 1.3 學程學生數 2.1 學程學生名單 2.2 學生輔導記	

類別	指標項目	指標說明	執行進度說明 (如未達成請敘明原因) (執行單位填寫)	預計達成率	本月達成率 (執行單位填寫)	檢核資料	衍生成果
			2-2-2 未至合作機構實習及未 留用合作機輔導記錄 2-2-3 學生生涯規劃及就業追 蹤輔導記錄			錄 2.2.1 學生實習訪 視輔導記錄 2.2.2 未至合作機 構實習及未 留用合作機 輔導記錄 2.2.3 學生生涯規 劃及就業追 蹤輔導記錄	
關鍵	學程學生修課情形	1. 學程開課情形(盤 點整合相關系科 課程學分架構， 二年期或一年期 學程應分別與合 作機構共同規劃 二十學分或十學 分以上之專業課 程，課程規劃應 有至少二個月之 校外相關實習。 修課人數)	1.1 學分數 1.2 列舉課程			1. 開課情形	

類別	指標項目	指標說明	執行進度說明 (如未達成請敘明原因) (執行單位填寫)	預計達成率	本月達成率 (執行單位填寫)	檢核資料	衍生成果
		2. 業師名單(60%來自合作機構)	2.1 課程多少學生修課 2.2 學生休業情況(如休學) 2.3 共同開課(業師名單、課程名稱)			2. 修課人數 2.1 修課學生名單 2.2 業師名單	
關鍵	合作機構配合事項達成情形	1. 共同甄選學程學生。 2. 共同規劃專業課程、編製教材及訂定結業標準。 3. 提供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4. 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5. 擇優聘用學程結業學生，並給予正式員工（非試用期）之工作待遇。 6. 其他配合事宜	1.1 實習合作機構名單 2.1 明確甄選機制及標準 3.1 合作機構提供協同教學業師名單及實習機會數 4.1 舉列實習機構/人數 5.1 合作機構留用薪資(符合市場機制及合作意向書) 5.2 留用學生數			1. 訂定甄選之會議記錄 2. 共同規劃課程之會議記錄 3. 合作機構業師名單 4.1 實習合作機構名單 4.2 實習計畫 5.1 薪資給付標準 5.2 留任學生名單	
關鍵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1. 各項經費成果	1.1 各項經費執行明細			1.1 各經費項目之具體成效或效	

類別	指標項目	指標說明	執行進度說明 (如未達成請敘明原因) (執行單位填寫)	預計達成率	本月達成率 (執行單位填寫)	檢核資料	衍生成果
		2. 各項目流用經費比率 3.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益(如：出席費召開會議場次，達成何項共識等) 1.2 經費動支情形表 1.3 請確認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校內	尋求合作機構	1. 尋求合作機構 2. 合作機構選訂機制	1.1 說明會、媒合 1.2 篩選機制			1.1 會議記錄 1.2 合作意向書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年 月

附件十二-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產業學院計畫之連貫式培育方案執行進度

____年度____系所 學程名稱____ 起訖日期____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組依據教育部管考時間擬訂校內管考期程，共四次管考點：

(一)第一次:10 月第二週

(二)第二次:隔年二月第四週(年後)

(三)第三次:隔年六月第二週

(四)第四次:隔年八月第二週(追蹤結案報告進度)

類別	指標項目	指標說明	執行進度說明 (如未達成請敘明原因) (執行單位填寫)	預計達成率	本月達成率 (執行單位填寫)	檢核資料	衍生成果
關鍵	學程學生在班情形	系科或應於與合作機構完成訂定實務培育計畫後，召開說明會向適用學生進行說明 全程參與學程課程之學生數(全系科最後一年在學學生)	課程學生修課人數 學生修業情況(如休學、停修) 結訓率達 85% 實習學生名單 實習訪視輔導 未至合作機構實習及未留用 合作機輔導	25%		學程說明會會議記錄 培育方案學程學生數 學程學生名單 實習學生名單 學生實習訪視輔導記錄 未至合作機構實習及未留用合作	

類別	指標項目	指標說明	執行進度說明 (如未達成請敘明原因) (執行單位填寫)	預計達成率	本月達成率 (執行單位填寫)	檢核資料	衍生成果
		結訓之學生名單	生涯規劃及就業追蹤輔導			機輔導記錄 學生生涯規劃及 就業追蹤輔導記錄 結訓之學生名單	
關鍵	學程學生修課情形	學程開課情形 修課人數 業師名單	學分數 列舉課程 課程多少學生修課 學生休業情況(如休學) 共同開課(業師名單、課程名稱)			開課情形 修課人數 修課學生名單 業師名單	
關鍵	合作機構配合事項 達成情形(六大核心)	由合作機構提出產業所需關鍵核心能力與人才需求。 合作機構應參與系科之課程調整，並與學校共同擬訂與計畫期程相符之實務培育計畫(培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畢業修習學分計算)。 合作機構應提供實	實習合作機構名單 明確訂定結訓機制及標準			共同規劃課程之會議記錄 訂定甄選之會議記錄	

類別	指標項目	指標說明	執行進度說明 (如未達成請敘明原因) (執行單位填寫)	預計達成率	本月達成率 (執行單位填寫)	檢核資料	衍生成果
		作機構共同核發結訓證明。結訓標準應包括學生關鍵核心能力及技術實作能力之表現。	結訓標準應含學生畢業標準、學生關鍵核心能力及技術實作能力表現			訂定學生畢業標準之檢核方式 訂定學生關鍵核心能力之檢核方式 技術實作能力表現之檢核方式	
關鍵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各項經費成果 各項目流用經費比率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各項經費執行明細			各經費項目之具體成效或效益 (如：出席費召開會議場次，達成何項共識等) 經費動支情形表 請確認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校內	尋求合作機構	尋求合作機構 合作機構選訂機制	說明會、媒合 篩選機制			會議記錄 合作契約書	

類別	指標項目	指標說明	執行進度說明 (如未達成請敘明原因) (執行單位填寫)	預計達成率	本月達成率 (執行單位填寫)	檢核資料	衍生成果
		至少二家以上之合作機構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年 月

P. 1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設備採購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電腦汰換原則： 一、電腦<u>主機及螢幕</u>之申請、配發依當年年度預算及業務性質需求之優先次序進行審核。 二、電腦<u>主機</u>及筆記型電腦得報廢年限為5年，依業務性質需求與電腦設備堪用情形進行汰換審核。<u>螢幕及</u>印表機汰換年限延長至不堪使用為止。 三、當電腦設備之效能因為業務需求，有調整之必要時可提出申請進行審核。	第五條 電腦汰換原則： 一、電腦之申請、配發依當年年度預算及業務性質需求之優先次序進行審核。 二、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得報廢年限為5年，依業務性質需求與電腦設備堪用情形進行汰換審核。印表機汰換年限延長至不堪使用為止。 三、當電腦設備之效能因為業務需求，有調整之必要時可提出申請進行審核。	配合總務處經管組螢幕需列為非消耗品規定與校園開源節流措施，修正螢幕汰換原則。
第八條 申請流程： 一、<u>每年1月5日前由依據電算中心作業期程</u>向全校各單位公告(E_MAIL/網頁)，並於公告時間<u>後七天期限</u>內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由本中心將審核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三、申請人於約定時間內由廠商配送至各單位進行點交程序。 四、資訊設備之保管由總務處事務組於固定資產系統及財產標籤註明採購日期。	第八條 申請流程： 一、每年1月5日前由本中心向全校各單位公告(E_MAIL/網頁)，並於公告時間後七天內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由本中心將審核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三、申請人於約定時間內由廠商配送至各單位進行點交程序。 四、資訊設備之保管由總務處事務組於固定資產系統及財產標籤註明採購日期。	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條 資訊設備之權責與移交 一、本校在職人員對其使用之設備有善盡保管與維護	第十條 資訊設備之權責與移交 一、本校在職人員對其使用之設備有善盡保管與維護	增修訂條文內容。

的義務與責任，任何人為損壞或遺失，保管人應負維護及賠償之責任。 二、資訊設備及帳號密碼之交接，由各單位管理列為離職證明核發之必要程序。 <u>三、保管人或使用人職務有異動或離職，資訊設備需移轉至下一位接任者或保管單位。</u>	的義務與責任，任何人為損壞或遺失，保管人應負維護及賠償之責任。 二、資訊設備及帳號密碼之交接，由各單位管理列為離職證明核發之必要程序。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設備採購暨管理辦法（原條文）

101年5月9日第142次行政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針對本校電腦設備的採購與管理進行整體性的規劃，並期望經由完善之採購流程提供使用單位與使用者優質的電腦設備，並發揮最高的使用效能，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購買資訊設備時，應以教學、研究與校務行政電腦化為考量因素。
- 第三條 電腦配發之申請對象：
- 一、校內各單位專職行政人員：含單位主管、職員（含約聘僱人員）。
 - 二、專任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
 - 三、校內行政單位依行政業務需求。
- 第四條 申請數量：個人申用以乙台為原則，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可有 2 台，以職位功能區分。
- 第五條 電腦汰換原則：
- 一、電腦之申請、配發依當年年度預算及業務性質需求之優先次序進行審核。
 - 二、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得報廢年限為 5 年，依業務性質需求與電腦設備堪用情形進行汰換審核。印表機汰換年限延長至不堪使用為止。
 - 三、當電腦設備之效能因為業務需求，有調整之必要時可提出申請進行審核。
- 第六條 印表機申請數量：依據教育部台電字第 0960029902 號函辦理每 20 台 PC 配置 1 台雷射印表機為原則，各單位提報印表機需求後，委請廠商鑑定設備狀況再行申請採購。
- 第七條 公用電腦說明：請具體說明單位設置公用電腦之目的或用途，若無特殊需求請各單位之公用電腦利用各年度汰換後之堪用電腦為原則，將不另行採購。
- 第八條 申請流程：
- 一、每年 1 月 5 日前由本中心向全校各單位公告(E_MAIL/網頁)，並於公告時間後七天內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由本中心將審核結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三、申請人於約定時間內由廠商配送至各單位進行點交程序。
- 四、資訊設備之保管由總務處事務組於固定資產系統及財產標籤註明採購日期。

第九條 注意事項：

- 一、汰換電腦資料之備份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或可請廠商幫忙。
- 二、電腦軟體之安裝、使用與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三、資訊設備驗收均由電算中心及廠商會同總務處及申請單位進行測試點交。

第十條 資訊設備之權責與移交

- 一、本校在職人員對其使用之設備有善盡保管與維護的義務與責任，任何人為損壞或遺失，保管人應負維護及賠償之責任。
- 二、資訊設備及帳號密碼之交接，由各單位管理列為離職證明核發之必要程序。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電腦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紅字表示放假日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〇八年 八月						1 學期開始	2	3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為108年6月01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導師研習	30	31	31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九月		1 新生入住	2 新生入住	3 新生訓練	4 新生訓練 新生體檢	5 新生訓練 新生體檢	6	7	2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一	8	9 開學(註冊)	10	11 業務會報	12	13 中秋節	14	9-12日英文免修申請 9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二	15	16	17	18 擴大行政會議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校務會議	26	27	28	
	四	29	30	1	2 業務會報	3	4	5	5日為10/11彈性放假之補行上課上班日
十月	五	6	7	8	9 行政會議	10 國慶日	11 彈性放假	12	
	六	13	14	15	16 課程委員會	17	18	19	19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校慶	
	八	27	28	29	30 教務會議	31	1	2	
十一月	九	3	4 期中考	5 期中考	6 期中考 業務會報	7 期中考	8 期中考	9 期中考	
	十	10	11	12	13 行政會議 特推會	14	15	16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2日完成108下教師授課人力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30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二月	十三	1	2	3 獎學金會議	4 業務會報	5	6	7	
	十四	8	9	10	11 課程委員會 行政會議	12	13	14	
	十五	15	16	17 學務會議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教務會議 校務會議	26	27 校慶補假	28	
	十七	29	30	31	1 元旦	2	3	4	
一〇九年 一月	十八	5	6 期末考	7 期末考	8 期末考 業務會報	9 期末考	10 期末考	11	
		12	13 寒假開始	14	15 擴大行政會議	16	17	18	17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彈性放假	24 除夕	25 初一	22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23-29日校本部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26 初二	27 初三	28 春節補假	29 春節補假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紅字表示放假日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二月								1 學期開始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為108年12月01日
		2	3	4	5	6	7	8	4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9	10	11	12	13 導師研習	14	15	2/15為1/23春節彈性放假補行上班日
	一	16	17 開學(註冊)	18	19 業務會報	20	21	22	17-21日英文免修申請 17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二	23	24	25	26	27	28 和平紀念	29	
三月	三	1	2	3	4 擴大行政會議	5	6	7	3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四	8	9	10	11	12	13	14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六	22	23	24	25 課程委員會 校務會議	26	27	28	28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29	30	31	1 業務會報	2 調整放假	3 兒童節	4 清明節	
四月	八	5	6	7	8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9	10	11	
	九	12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期中考	16 期中考	17 期中考	18 期中考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校園徵才 博覽會	
	十一	26	27	28	29	30	1	2	1日完成109上教師授課人力
五月	十二	3	4	5	6 業務會報 特推會	7 獎學金會議	8	9	9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三	10	11	12	13 行政會議	14	15	16	
	十四	17	18 畢業考	19 畢業考	20 畢業考 課程委員會	21 畢業考	22 畢業考	23 畢業考	18-23日為大學部畢業班期末考
	十五	24	25	26	27 學務會議	28	29	30	29日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六	31	1	2	3 業務會報	4	5	6 畢業典禮	
六月	十七	7	8	9	10 教務會議 擴大行政會議	11	12	13	
	十八	14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期末考 校務會議	18 期末考	19 期末考	20 期末考	20日為6/26日彈性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20日學生宿舍期末搬遷
		21	22 暑假開始	23	24	25 端午節	26 彈性放假	27	
		28	29	30	1	2	3	4	29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七月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26	27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公出勤管理要點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五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十五第七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第八點
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七十九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一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
九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一二三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一二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一、宗旨：

為落實本校辦公出勤管理，提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公時間：

每週上班五天，共計四十小時，週一至週五每天辦公八小時。正常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並採彈性時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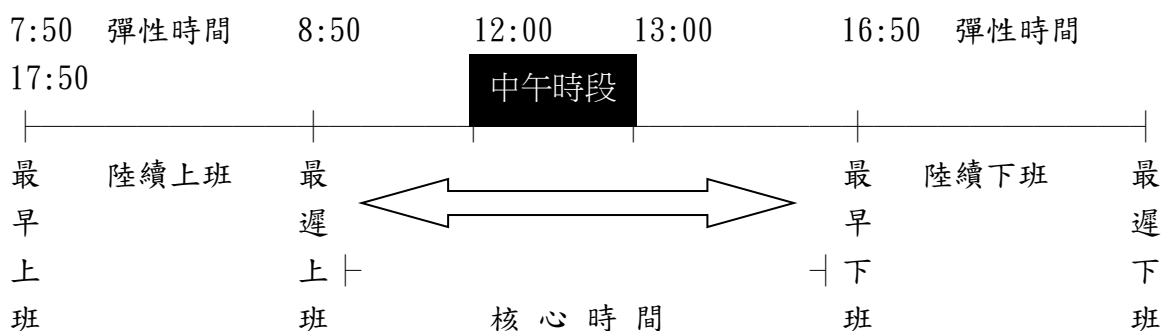
（一）上下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及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

（二）中午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除用餐休息時間為30分鐘外，餘

30分鐘屬服務時間，於寒暑假期間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另為因應午休時間不漏接洽公事務，得由單位主管於該時段內調配同仁之輪班時間。

（三）彈性上班表如下：



三、上下班（掌形）刷卡規定：

（一）刷卡次數：刷卡二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一次。

（二）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上午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六時五十分。

2、上午七時五十一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十六時五十一分，餘類推。

3、上午八時五十一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

論。

- (三) 請假、出差或公出均請事先辦妥差假手續。凡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提早退勤者，依實際到校、離校時間刷上、下班卡。
- (四) 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於到校時刷上班卡，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 (五) 因故漏刷人員，應自行填報登記單，並經服務單位主管核章後由人事室登錄，如每月上下班有漏刷五次以上紀錄者，請各單位主管輔導改進。
- (六) 加班者應事先填報加班申請單，奉准後由人事室登錄，並請於加班結束時刷下班卡；下班離校後再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間刷卡。
- (七) 本校圖書館排班人員、進修推廣部夜間班人員、助教及其他業務性質特殊，經簽准另訂工作時間者，依各該單位規定時間到離勤刷卡，各單位主管應將前述人員姓名及工作時間送人事室列管。
- (八) 除經校長核准免刷卡人員外，各單位職員、軍訓教官、助教及專案計劃行政助理，每日出勤均需按照規定時間刷卡。
- (九) 校本部人員刷卡在行政大樓一樓值班室及後門警衛室刷卡；城區部人員在城區部警衛室刷卡。
- (十) 刷卡需親自為之，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記過一次；再犯者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四、請假時間計算：

- (一) 全日請假：以八小時計算。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七時。
- (二) 半日請假：以四小時計算。
 - 1、上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二時。上午請假者，其當日下午之上班亦採彈性方式如下：
 -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 (2) 十三時零一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零一分，餘類推。
 - (3) 十三時三十一分（含）以後刷卡者，須再辦理請假手續。
 - 2、下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上班者，自十三時至十七時；按彈性時間上班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上午刷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 (三) 按小時請假：
 - 1、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一律不具彈性，依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起算至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零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 2、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五、寒暑休：

- (一) 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視為放棄。實際日期或集中休假等事宜，由人事室另案簽核後通知辦理。
- (二) 寒休、暑休核計基準日及日數：
 - 1. 於當學年十月一日前到職，且仍在職者，核予寒休四日。

2. 於當年一月一日前到職，且仍在職者，核予暑休十二日。

前項期間如連續請假二十四日以上者，應分別扣除寒、暑休一·五日後，每累計請假滿八日，再分別扣除寒、暑休半日，以此類推。最高扣除日數分別以前項規定為限。

前項連續請假，應扣除例假日，且不含分娩假。

(三)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及新進人員等，於寒、暑假開始前回職復薪、銷假或到職者，以計至一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每上班八日核予寒、暑休半日，上班十六日核給一日；不足八日者，以八日計；超過八日不足十六日者，以十六日計，最高以第五點第(二)項日數為限。

(四)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到職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分別核予寒休一日及暑休三日。

(五)寒暑休每次至少半日，但在寒暑休期間，學校或服務單位如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於經奉核之規定期限內保留其寒暑休權益。

(六)寒暑假期間請假人數比例之限制，各單位應妥適配置三分之一以上人力上班，以維持正常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負責，毋需送人事室。一級單位主管請於每年六月底前，將預排之暑假輪值表送人事室彙整。

(七)排班輪值期間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自行至網路請假系統之「一般請假」內點選「其他假」並經權責長官核准。

六、查勤方式：

本校為查察職員辦公出勤情形，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於上班時間內不定時巡察所屬人員服勤情形，並將巡察情形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另由人事室不定期進行查勤。

七、請假應於網站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假單備註欄內註明適當之職務代理人、請假期間不

克參加之校內會議名稱及授課事宜。出國請假並應於出國五日以前填寫出國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經核准後，始完成出國請假手續。

八、本校經校長核定之重大慶典、活動或集會當日，除因具體事由請假外，應依通告出席。

九、其他未盡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